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 分部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6月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 分部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4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2
7.5 中标通知.....	22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2
7.7 履约保证金.....	22
7.8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投诉.....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义务.....	34
3. 发包人管理.....	34
4. 设计要求.....	34
5.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34
6. 勘察设计文件.....	35
7. 施工期间配合.....	35
8. 合同变更.....	3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36
10. 争议的解决.....	3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7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0
1. 勘察设计要求.....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40
2. 适用规范标准.....	40
3. 成果文件要求.....	40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40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40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0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41
6. 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 录.....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投标保证金.....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2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3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4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55
六、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56
七、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代理机构为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2.2 项目编号：XYGGZY-2021-026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4 项目地点：新野县

2.5 招标范围：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军民渠（书院路至河园路）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2.6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给水排水）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

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5 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良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nyggzyjy.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08：30 分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30 分。
招标文件费用 0 元，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新野县朝阳路南段农发行二楼）。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3 号

联系人：史哲甫

联系电话：13849774811

招标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2231、2232 室

联系人：罗莹莹

电 话：16692018746

监督机构：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王更冬

联系电话：17633453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应对照阅读，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新野县纺织路西段 3 号 联系人：史哲甫 联系电话：1384977481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大厦 B 座 22 层 2231、2232 室 联系人：罗莹莹 电 话：16692018746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1.1.4	项目编号	XYGGZY-2021-026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野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军民渠（书院路至河园路）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1.3.2	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于《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视为投标人收到，不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文件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现行国家及行业规定。
3.2.2	报价方式	以控制价为最高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400000.00 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贰万元整</u>；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两种方式；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于 2021 年__月__日 时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虚拟子账号：_____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企业成立不足 3 年，提供成立之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http://www.xyggzy.com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7.3	备份电子光盘及电子版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及投标文件电子版（16g 及以上优盘存储，PDF 版本与系统内投标文件一致，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 按规定上传: http://www.xyggzy.com 。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备份电子光盘及电子版: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进行现场签到。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招标人解密。 (4) 唱标 (5) 异议解答 (如有)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3 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约定 提交时间: 合同约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网络电子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布的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7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内容与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0.8	类似项目要求	类似工程内容（如有）
10.9	其他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内容，必须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未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

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设计服务期 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 录 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
传真形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综合实力部分：10 分 B:设计方案部分：60 分 C: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的为废标。 2、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100%-97%之间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低于 97%的报价不参与基准价计算，可参与下阶段评标）。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50%+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

			所有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2 家，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拦标价）的 9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综合实力部分 评分标准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5 分)	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 0-2 分； 配合招标建设单位及施工相关各方承诺 0-3 分。
		工期承诺 (3 分)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工作实际，在招标文件约定周期内合理压缩项目工期，每提前 3 天，加 1.5 分，满分 3 分。
2.2.4 (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60 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6 分)	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及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2-6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计工作目标明确、能全面响应招标人工作，遵循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有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实质性内容要求得 1-5，缺项得 0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岗位职责分配明确、结构合理，能够满足招标项目工作要求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 案 (20 分)	勘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 5~20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质量、进度、 保密等保证措施 (15 分)	1、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 2~6 分，缺项得 0 分； 2、进度安排合理，成果提交计划满足业主要求，措施具体得 2-6 分，缺项得 0 分； 3、设计成果保密措施得当，切实可行 1-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勘察设计工作安全保证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得当，重点明确、措施合理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针对招标项目工作所提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以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以下投标报价赋分办法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各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等于评标基准值得 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比值（偏差率），每低 1%的，在基本分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加满为止。满分后，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不含 95%）以下，按每再低 1%从满分 30 分基础中扣 1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比值（偏差率），每高 1%的，在基准值分数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不足 1%的，按照内插法赋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文件附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

1.3 发包人要求

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只延长周期。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2.1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范围

4.1.1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_____。

4.1.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_____。

4.1.3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_____。

5.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1 勘察设计公司工作周期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5.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处理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每日1000元计算，但总额不超过50000元。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延误日期超过5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4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5.4.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5.4.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

6. 勘察设计文件

6.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1.1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6.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的地点为：

6.1.3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为：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组织专家会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和明细内容执行现行有关规定，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7. 施工期间配合

7.1 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工具自理。发包人不提供，但可以协助解决。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延长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但不增加费用。

- (1) 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不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公开招标，调整方式：不调整。

9.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9.3 合同费用支付及结算

9.3.1 _____。

9.3.2 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_____

- (1) 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签章）

设计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企业担保，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 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勘察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 PPP 项目分部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新野县建兴市政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内容：新野县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军民渠（书院路至河园路）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

1.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

2. 适用规范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3.2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现行规范、过程要求，满足审批和施工需要。

3.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执行第三章第一节相应条款。

3.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第三章第一节相应条款。

3.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执行第三章第一节相应条款。

4. 发包人财产清单

4.1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4.1.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4.1.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4.1.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不提供。

4.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勘察设计师自行收集、查勘，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4.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中标人自行调查。

4.2.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不提供，中标人自行收集。

5.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单位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6.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需要的规范标准、图集、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满足勘察设计工作需要，招标不做统一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 标段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设计期限：_____日历天，设计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方案（设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设计周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按照评分办法所列要点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点。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